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 2025年7月15日

2. 可转债赎回日: 2025年8月12日;

3.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2025年8月11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 101.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年利率为2.7%, 且当期利息免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 可转债赎回回条件满足日: 2025年8月15日;

6.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 2025年8月19日;

7.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2025年8月7日;

8.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 2025年8月12日;

9. 赎回类别: 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5年8月6日) 可转债简称: Z得转债;

11. 根据安排, 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将按照 101.7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 “联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持有人持有的“联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 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 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不能将所持“联得转债”转换为股票, 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 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将按照 101.7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 因目前“联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很大差异, 若被强制赎回, 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联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小于“联得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23.58 元/股)的 130%(即 30.654 元/股), 已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议案》, 结合目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 经过综合考虑, 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联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联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2643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20,000.00 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认购金额不足 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7号》文同意, 公司 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联得转债”, 债券代码“123038”。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4]1294 号)同意注册,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000,000 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3,77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896,230,000.00 元, 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 8-0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24,528.3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575,471.70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重庆涪陵污水处理厂	204,708.06	170,000.00	170,000.00
2	新都污水处理工程	29,457.32	19,457.55	3,950.12
3	合计	424,166.28	189,457.55	173,950.12

三、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因“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水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需就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继续选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银行, 由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
注销账户(原账户)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500501333600000512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新开立账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5005013336000005511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及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5005013336000005118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15,845.48
2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5005013336000005119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0.84
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5005013336000005511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5.39 元/股调整为 25.2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联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 仍为 25.29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 号)同意注册, 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578,947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3.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969,338.73 元(不含税), 筹集资金净额为 589,030,454.27 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4.17 元/股调整为 2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4.07 元/股调整为 23.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3.96 元/股调整为 2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3.81 元/股调整为 23.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 号)同意注册, 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578,947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3.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969,338.73 元(不含税), 筹集资金净额为 589,030,454.27 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4.17 元/股调整为 2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4.07 元/股调整为 23.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3.96 元/股调整为 2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 23.81 元/股调整为 23.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 号)同意注册, 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578,947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3.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969